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片区棚户区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ZHCG-2022-018

采购人：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编制说明

一、谈判供应商谈判时应携带有效证件详见谈判文件第 24 条。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谈判文件第 7.1 条。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四、监理报价应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 条规定。

五、本谈判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九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应当完全响应，当填报内容超出表格时，可自行扩展行数。

六、若提供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应提供有效期限内的注册证书。如在换证阶段，请提供原注册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4
二、谈判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谈判文件	9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谈判	19
(六) 评审	20
(七) 授予合同	23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3
第三章 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50
第四章 图纸	51
附件 附件一 监理报价书	52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附件三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54
附件四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报价申请	55
附件五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57
附件六 承诺书	58
附件七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59
附件八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60
附件九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61
附件十 施工监理评审标准说明	62
附表1 资格审查	63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片区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监理）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片区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智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望湖街克兰人家 D 区 9 号楼 16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CG-2022-018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片区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10000

最高限价（元）：210000

采购需求：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片区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施工阶段所有工作内容的监理咨询。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外省企业须完成新疆工程建设云的信息报送；

(3)、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两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智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望湖街克兰人家 D 区 9 号楼 1602 室）

方式：线下获取：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项目总监注册证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以上资料的复印件三套（加盖公章）。

线上获取，请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注册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以上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需注明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177203950@qq.com（开标时另外携带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阿勒泰市团结路8号金都酒店4楼3号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8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阿勒泰市团结路8号金都酒店4楼3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刘文海

项目联系方式：17794837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望湖街克兰人家D区9号楼1602室

项目联系人：陈建飞

项目联系方式：19309060018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片区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监理）变更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由于不可抗因素原因，现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变更如下：

1. 原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下获取：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项目总监注册证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以上资料的复印件三套（加盖公章）。线上获取，请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注册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以上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需注明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177203950@qq.com（开标时另外携带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现变更为：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或线下获取。
2. 原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300.00”现变更为：售价（元）：0。
3. 原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30（北京时间）”现变更为：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30（北京时间）。
4. 原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30（北京时间）”现变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30（北京时间）。

-
5. 原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其他补充事宜：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变更为：
其他补充事宜：/。
 6. 原采购文件中所有涉及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均变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30 （北京时间）前确认到账。
 7. 原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 原采购文件中“谈判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谈判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以上内容公告一经发出均视为各潜在供应商均已获悉，由于潜在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悉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由此带来的不便请谅解。

新疆智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片区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监理）变更公告（2）

各潜在供应商：

由于不可抗因素原因，现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变更如下：

1.原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30（北京时间），地点：阿勒泰市团结路 8 号金都酒店 4 楼 3 号会议室”现变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30（北京时间），地点：阿勒泰市四国六方城 1 栋 4 层 A6-1 号。

2.原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30（北京时间），地点：阿勒泰市团结路 8 号金都酒店 4 楼 3 号会议室”现变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30（北京时间），地点：阿勒泰市四国六方城 1 栋 4 层 A6-1 号。

3.原采购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阿勒泰市团结路 8 号金都酒店 4 楼 3 号会议室”，变更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阿勒泰市四国六方城 1 栋 4 层 A6-1 号。

4.原采购文件中所有涉及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均变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30（北京时间）前确认到账。

5.原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变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原采购文件中“谈判时间：2022年11月3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谈判地点：阿勒泰市团结路8号金都酒店4楼3号会议室”，变更为：谈判时间：2022年11月3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谈判地点：阿勒泰市四国六方城1栋4层A6-1号。

以上内容公告一经发出均视为各潜在供应商均已获悉，由于潜在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悉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由此带来的不便请谅解。

新疆智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项号	条款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1.1	工 程 名 称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片区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监理）
		建 设 地 点	阿勒泰市
		建 设 规 模	更换燃气立管2990米、燃气调压柜3台，安装报警装置666个，更换调压箱130台、出地钢转150根，加装出地钢转防护栏2030米，更换居民户内燃气软管2220米，改造燃气检查井7座、燃气管网除锈刷漆30785米及其它燃气附属设施；维修改造供水管网2460米、排水管网2460米、供热管网2460米等其它配套设施。
		资 金 来 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概算投资额度	21万元
2	2.1	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所有工作内容的监理咨询。
3	3.1	质 量 标 准	合格
4	4.1	工 期	200日历日
5	5.1	谈判供应商的资质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资质条件：（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外省企业须完成新疆工程建设云的信息报送；（3）、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两项。（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6.1	谈判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叁仟元整（¥3000.00）</p> <p>二、保证金缴纳账号：</p> <p>1、单位名称：新疆智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账号：65050161665100003002</p> <p>3、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p> <p>4、行号：105881001131</p> <p>三、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p> <p>四、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2、保证金于2022年11月28日16:30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6.2	谈判文件发售	谈判文件每份售价300元。
	6.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成交价，参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
7	7.1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和监理大纲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形式）；开标一览表壹份
8	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截止时间：16时30分（北京时间）
9	9.1	报价有效期限	60天（日历日）
10	10.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阿勒泰市团结路8号金都酒店4楼3号会议室。
11	11.1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截止时间：16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址：阿勒泰市团结路8号金都酒店4楼3号会议室
12	12.1	评审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13.1	监理费控制价	贰拾壹万元整，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14	14.1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注册证书、疆外企业信息登记册或信息报送册、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打款凭证或收据）。注：未强调说明为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对提供的加盖公章复印件负责。
15	15.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17	17.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p>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p>		

一、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工程项目已由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阿地发改投资〔2022〕8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工程投资额2100万元，该工程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工程监理采购范围及工程概算情况

2.1 本工程监理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所有工作内容的监理咨询。

2.1.1 建筑安装部分： /

2.1.2 附属设备部分： /

3. 监理工作的实施

3.1 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2 监理规划

监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3.3 监理机构职责

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相关的服务

活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4. 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5. 监理期限

5.1 监理工作期限为施工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

5.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详见“前附表”第4项的内容。

6. 资金来源

6.1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7.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7.1 本采购工程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通过资格后审的谈判供应商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7.2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7.2.1 谈判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第5条对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

7.2.2 若接受联合体，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前附表”第5条对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或者联合体成员未再以自己名义对本采购项目报价的。

7.2.3 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投标单位注

册, 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 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 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7.2.4 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专职人员,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时, 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7.2.5 监理员同时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监理培训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员为专职人员,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员时, 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7.2.6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8. 谈判费用

8.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报价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谈判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 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

9.2 采购人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0.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报价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0.2 谈判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价截至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或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77203950@qq.com。

10.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或是根据谈判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

采购人都将于报价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进行修改或者澄清，同时将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提供至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4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时间的为准。

10.5 为使谈判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

10.6 谈判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报价截至时间后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与报价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1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2.1 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2.2 本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2.3 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

12.4 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监理费用的有关规定；

12.5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为投标函部分和监理大纲两部

分。投标函和监理大纲装订成 1 册

13.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2.1 监理报价书；

13.2.2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13.2.3 谈判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保证金凭证、信用记录查询等其他有利于本次采购的相关资料；

13.2.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

1、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书及在报名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经历，在监工程情况；

13.2.5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1、本采购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满足《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附件五）的要求。

2、在报名单位注册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监理培训证书；

3、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资历，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的承诺书(承诺书详见附件六)。

13.2.6 监理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本采购工程监理员应满足《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附件五）的要求。

2、提供监理员的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及监理员培训证书；

3、监理员的专业技术情况及未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的承诺等(承诺书详见附件六)。

13.2.7 其他支持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支持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情况等。

13.2.8 谈判供应商信誉企业信用情况

13.2.9 企业质量标准体系。

13.2.10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仪器设备

13.2.11 监理报价。

1、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13.2.12 谈判文件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报价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谈判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13.3 监理大纲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3.1 工程概况;

13.3.2 质量控制;

13.3.3 进度控制;

13.3.4 造价控制;

13.3.5 安全生产管理;

13.3.6 组织协调;

13.3.7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谈判文件第 13 条规定的内

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14.2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证书、监理合同、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获奖表彰文件等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

14.3 投标函、监理大纲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14.4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14.4.1 监理大纲与投标函装订成 1 册

14.4.2 监理大纲正文应采用 Word 文档编写，所有字体以清晰可辨为准。监理大纲中的附图（如有时）可采用 A3 复印纸，图中字迹以清晰为准，附图应当放在监理方案谈判响应文件最后。

14.4.3 监理大纲、投标函部分的装订宜采用胶装形式。

15. 报价

15.1 本采购工程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监理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监理取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执行。

15.3 监理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完成本谈判文件第 2 条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5.4 监理报价方式为直接报价。

15.5 本采购工程监理报价应提供《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详见附件九)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
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可
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
求，对此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
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能要求
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份
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报价。

17.2 谈判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蓝黑、黑
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7.3 谈判响应文件中凡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
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均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
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
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
托书无效。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与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套正面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套正面注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套正面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所有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谈判响应文件外封套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18.3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谈判供应商。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未送达本谈判文件规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谈判文件第 1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报价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谈判供应商在原报价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

20.3 到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谈判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谈判供应商。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2.2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谈判响应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层和外层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

23. 谈判

23.1 采购人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报价，谈判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主持，邀请所有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供应商可委派代表参加采购谈判会。

23.2 谈判程序

23.2.1 谈判会议由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主持；

23.2.2 采购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谈判供应商的有效证件进行查验。

23.2.3 由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

23.2.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启谈判响应文件（不宣读报价），报价在谈判环节结束后宣布最终报价。

23.2.5 按本谈判文件第 22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采购人应对采购过程进行记录；与会的谈判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其谈判响应文件已递交。

24. 有效证件

24.1 各谈判供应商的有效证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24.2 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为有效谈判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25. 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25.1 谈判会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谈判评审：

25.1.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时间送达的；

25.1.2 组成联合体的谈判供应商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报价协议。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

25.1.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封装的；

25.1.4 未按本文件第 24 条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25.2 有效谈判响应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六）评审

26. 评审委员会与评审

26.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6.2 本工程评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26.3 评审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4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6.5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

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6 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6.7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谈判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作否决报价处理。

26.8 报价被依法否定，或者谈判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报价后，如有效谈判供应商少于3家（不含），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为有效谈判供应商均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当是书面的，但不得提出改动价格或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谈判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报价。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28.1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8.1.1 本采购工程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

查的谈判供应商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8.2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8.2.1 评审委员会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8.2.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 评审的办法和标准

29.1 本采购工程评比方法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方法；

29.2 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内容

29.2.1 资格审查

29.2.2 监理大纲

29.2.3 报价函

29.4 评审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详见附件十。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委员会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0.2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应以排名第一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31. 评审过程的保密

31.1 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1.2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1.3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候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候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2. 确定成交候选人

32.1 成交候选人的标准

32.1.1 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2.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2.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2.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候选人。

34. 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委员会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成交候选人，中标公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 1 个工作日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4.1.2 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4.2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

3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候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5. 合同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成交候选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

同。采购人与成交候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候选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成交候选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5.3 谈判文件和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5.4 所有成交候选人由于供应商须知 30.2 条的规定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履约担保、监理费支付担保

36.1 最迟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 日内，成交候选人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1.1 监理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 支票或银行汇票

2、银行担保；

3、担保公司担保；

4、采购人与成交候选人协商的其它方式

36.1.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 或 万元。

36.2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2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已经订立合同

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资格的成交候选人应当赔偿。

36.3 采购人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交履约担保时，采购人也将成交候选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成交候选人提供监理费担保。

36.3.1 监理费支付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 1、履约保证金担保：支票或银行汇票
- 2、银行担保；
- 3、担保公司担保；
- 4、采购人与成交候选人协商的其它方式

36.3.2 支付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___%或___万元。

37. 其他

37.1 未尽事宜将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采购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采购工程）；
3. 谈判响应文件（适用于采购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采购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 约 酬 金 (大 写) :
(¥ 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 察 阶 段 服 务 酬
金: _____。

(2) 设 计 阶 段 服 务 酬
金: _____。

(3) 保 修 阶 段 服 务 酬
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采购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采购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谈判响应文件（适用于采购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采购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

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

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

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无。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阶段所有工作内容的监理咨询。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和信息管理，与监理依据有关的合同方的协调工作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a、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二条第 1 款所列的法律法规；b、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附件；c、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d、工程建设文件，包括：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用地批准书、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等；e、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f、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两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3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1份经审核批准并加盖公章的监理规划。每月20日—30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1份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所有权归属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地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倍)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1、**监理合同签订一周内，监理单位将总监等任命书书面通知业主，业主以书面形式将监理人员名单通知施工单位。**2、**为了本项目参与各方能够很好地密切配合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签订一周内应给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并及时通知承包单位。**3、**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后期工作的质量保修工作，对工程在使用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查找原因，拟定处理方案，督促整改。对因失职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终身责任。**4、**监理单位安排到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是有了一定的监理经验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在施工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业主代表同意，监理过程中更换现场监理人员或是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具备监理专业经验及资质，发现一次对监理方罚款1000元。**5、**由于监理方责任不到位，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出现一次扣除监理费的30%。**6、**监理单位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的，不支付监理费；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 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有成交候选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章 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一、技术条件

现场情况、施工条件、交通条件均良好，满足工程条件。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附件一

监 理 报 价 书

致（项目法人）：_____：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工程施工监理的谈判文件，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我们承认报价函、监理大纲为我方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愿以_____（分别用大写和小写）的监理报价，承担本谈判文件所述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建设监理任务；

3、我们同意在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谈判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如果我方成为成交候选人，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契约；

6、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工期		
4	项目总监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 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此表需按要求另行单独密封提供壹份。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谈判报价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的申请

致：_____（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

我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目前正在你单位_____
_____工程担任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期限至
年____月____日止。我单位拟选派该总监理工程师参加_____（采购工
程项目法人）_____的_____工程施工监理
报价，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在_____，监理
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现我单位特申请贵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上述工程施工监理
的采购活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申请的答复

致：____（申请人）_____

同意你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参加_____
工程施工监理报价活动。无论你单位是否为成交候选人，我方的____
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不得受到任何影响。

单 位：____（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 监理工程 名称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设备监理工程师	1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2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造价执业人员	1						

注：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可以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增加人员，扩展表格。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不得漏缺且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_____:

我_____(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承诺, 在你单位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 担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姓名)_____,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_____; 监理
员_____(姓名)_____, 监理员培训证书编号: _____,
为本项目专职人员, 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监理职
务, 如违反此承诺, 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若有）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金 额				
			人数 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 (元) C (C=A× B)	合计 (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 润						
4	税金 (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 理 费 用 合 计						

备注：1、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监理报价书所报报价报价不一致，以监理报价书报价为准；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施工监理评审标准》说明

（一）评审方式

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逆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环节。

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 响应性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谈判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对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性文件。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盖章。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并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排名 1-3 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以上轮报价及内容为准。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重新参与投标。

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本次项目允许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开标现场不予以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必要进行第二次报价时，也可以维持原价。

第二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谈判现场。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同时递交收集齐全后，监标人员及采购方、评标专家共同监督统一启封并唱出二次报价。

响应文件审查

开标后，采购方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如谈判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由谈判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谈判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响应程度初步审查，审查内容见附表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评分办法：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

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	响应性文件是否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且未在需要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部位签字或盖章。				
3	谈判有效期是否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4	是否存在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谈判文件时不一致并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中同时投标。				
5	是否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装订,提供响应文件份数,文件内容不齐全、关键字模糊不可辩。				
6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或对谈判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或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是否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响应性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通过打√, 未通过请写明原因。					

施工监理评审标准—初步评审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供 应 商				备注
		A	B	C	
1	供应商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					
5	只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结论：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形式评审					

注：谈判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供 应 商				备注
		A	B	C	
1	供应商资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执业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采购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4	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结论：该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谈判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供 应 商				备注
		A	B	C	
1	谈判响应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	工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工作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谈判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结论：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注：谈判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监理大纲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2		3		N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监理 大纲 评审 标准	1	工程概况；									
	2	质量控制；									
	3	进度控制；									
	4	造价控制；									
	5	安全生产管理；									
	6	组织协调；									
	7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总评结果：											
<p>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p>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